

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苏环辐评〔2026〕40号

关于南环路、青龙路强电迁改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张家港市高铁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南环路、青龙路强电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南环路、青龙路强电迁改工程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塘桥镇。工程内容为（详见《报告表》）：（1）110kV1868 新鹿线/1869 立塘线 13#-21#迁改工程：对 110kV1868 新鹿线/1869 立塘线 11#-21#塔间双回架空线路进行迁改，迁改后线路路径总长约为 1.966km，其中，新建 110kV 双回架空线路约 1.650km，利用老线恢复 110kV 双回架空线路约 0.316km。新建杆塔 10 基。拆除 110kV1868 新鹿线/1869 立塘线 11#-21#塔间双回架空线路约

2.19km。拆除杆塔 11 基（110kV 新鹿线 12#-21#（110kV 立塘线 12#-21#）、110kV 立塘线 22#）。（2）110kV1868 新鹿线 21#-35#、1869 立塘线 21#-22#线路迁改工程：对 110kV 新鹿线 21#-35#、110kV 立塘线 21#-22#塔间架空线路进行迁改，迁改后线路路径总长约为 5.22km，其中，新建 110kV 双回架空线路（一回备用）约 4.80km，新建 110kV 双回设计单回架空线路约 0.10km，新建 110kV 双回电缆线路约 0.20km，新建 110kV 单回电缆线路约 0.12km。新建杆塔 33 基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在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能满足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，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，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管理中，你单位要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并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执行环保要求和相关设计标准、规程，优化设计方案，工程建设应符合项目所涉区域的总体规划。

（二）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，尽可能减少施工过程中对土地的占用和植被的破坏，采取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，不得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25）的要求。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植被、临时用地的

恢复工作。

(三) 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要求。采取必要的消声降噪措施，确保该工程周围区域噪声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相应功能区要求，防止噪声扰民。

(四) 建设单位须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，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、说明，取得公众对输变电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，避免产生纠纷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"三同时"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实施该项目的"三同时"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，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。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《报告表》送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五、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，你单位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(环发〔2015〕162号)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、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苏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4月20日

抄送：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、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。

苏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4月20日印发
